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自願公告

抗死亡受體4 (DR4) 單抗注射液HLX56用於治療無其他標準治療 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台灣衛生福利部批准

A. 緒言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新業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研制的抗死亡受體4 (Death Receptor 4, 「DR4」) 單抗注射液HLX56(「HLX56」)用於治療無其他標準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台灣衛生福利部批准。

B. 該候選藥物介紹

HLX56是本公司自Galaxy Biotech,LLC授權引進，並後續自主研發的一種人源化、具有 κ 輕鏈的抗死亡受體4 (DR4) 胞外域的IgG1型單克隆抗體，為創新型治療用單克隆抗體，擬用於晚期實體瘤治療。DR4屬腫瘤壞死因子受體超家族成員，其胞質區含死亡結構域，分佈於腫瘤細胞、淋巴組織和活化的T細胞。HLX56的主要作用機制為單核細胞表面的Fc γ RIIb與HLX56抗體結合後，其交聯作用導致抗體Fab段與腫瘤細胞表面的DR4發生多聚化，從而增強促凋亡信號，引起腫瘤細胞的凋亡。臨床前藥理學研究、藥代動力學研究及安全性評價的研究結果表明，HLX56在體內、外實驗中均表現出顯著的腫瘤抑制活性及良好的安全性。

C. 市場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於全球範圍內尚無靶向DR4的單克隆抗體藥品上市。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能成功開發及商業化HLX56。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